**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172号

关于对广州市万隆证券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

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

广州市万隆证券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展业过程中存在误导性宣传及暗示收益的行为。**二是**客户身份识别机制不完善；客户身份识别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职。**三是**向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不审慎；提供投资建议时未向客户告知证券投资顾问的姓名及其登记编码。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责令你公司在本决定书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每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全面检查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和规范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隐患并予以改正或消除，根据检查情况切实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10月28日

抄送：证监会机构司、法治司。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